

2023年团青工作调研报告 调研工作报告 报告(大全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团青工作调研报告 调研工作报告篇一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础和前提，也是地方人大依法行使职权的内在要求。人大调研工作的水平和质量高低，直接关系到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质量水平。专题调研是人大常委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围绕党委重大决策的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科学发展中的重点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积极主动开展的比较全面、系统、深入，具有监督特性的专门调查研究活动，主要目的是监督“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笔者结合在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工作实际，就人大调查研究工作谈几点粗浅认识。

一、调查研究是人大依法履行职责的基础前提。

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调研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要依据，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和必修课。人大的立法、监督、人事任免等每一项职权的行使都离不开深入、扎实的调研，因此，各级人大应该始终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一项重要职责认真履行，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做好宪法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工作，才能更好地发挥人大的作用。

调查研究是人大开展工作的基本方法。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不论是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还是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工作，无不需要通过调查研究提供翔实的资料和可靠的

依据，以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作为人大工作者，必须养成调查研究的习惯，掌握调查研究的基本方法，具备调查研究的能力和“看家本领”。

调查研究是权力机关密切联系群众的基本手段。人大工作最大的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最大的危险是脱离群众。人大只有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体察民情、了解民意、调查研究，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始终把为人民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作为调查研究的根本出发点，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作为履行职责的根本依据，才能真正发挥好“履职为民”的积极作用。

调查研究是创新人大工作的基本途径。近年来，全国各地一些人大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实践，创新出台了一系列富有创新、富有成效的好经验、好措施、好做法，这些都是深入调查研究的成果。因此，在人大工作中加强调查研究，不仅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职责的需要，也是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的需要，更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需要。

二、提升人大专题调研质量要把握好“五个”关键环节

课题选择要“精”。调研课题选择是搞好调研工作的首要环节，要“少而精”，宜少不宜多，宜小不宜大，宜精不宜滥的原则，紧紧围绕本行政区域全局性、长远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和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来选择调研课题，即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主题和重点选题，抓住本地科学发展和经济建设中心，有针对性开展调研，提出有价值的建设性意见，为党委科学决策和人大审议提供参考依据；围绕“一府两院”的重点难点工作选题，对“一府两院”年初人代会工作报告、各专项工作报告中承诺的重点工作开展调研，主动提出意见、建议，支持和促进“一府两院”工作；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选题，抓住医疗、教育、社保、就业、住房等群众普遍关心且具有普遍性、全局性、事关稳定和发展

的民生问题开展调研，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监督和支持政府妥善解决，推动“上学难”“看病难”等民生问题改善，促进社会和谐。

组织安排要“细”。调研的组织与开展是调研工作的关键环节，要精心做好调研准备，认真细致制订调研方案，做到有目的、有内容、有重点、有步骤、有要求；成立由常委会领导、相关委办负责人和委员组成的调研组，并尽可能多的邀请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大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参加，做到专业性和群众性相结合，增加调研成果的“含金量”。调研前，要组织调研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熟悉有关情况，为调研做好充分准备，使调研工作更具针对性。要细化深化工作方案，主体内容、时间安排、要求步骤、目标措施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力求做实做细。

方式方法要“活”。灵活多样、科学管用的方式方法是高质量完成调研任务的桥梁纽带，在开展专题调研活动中，应注重点面结合、好差结合、明察暗访、上下联动，进行多层次、立体式的调研，提高调研的真实性、全面性和代表性；调研中既要有“规定动作”，也更应有“自选动作”，看一些没有准备的地方，搞一些不打招呼、不作安排的随机性调研，力求准确、全面、深透地了解情况，防止调查研究过程走过场；运用听取汇报、现场视察、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抽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法了解情况，既听取“一府两院”和相关部門的汇报，又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真正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多方面听取意见，多层面了解情况，多角度获取信息，多渠道掌握状况，为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深度的调研报告奠定基础。

查找问题要“准”。全面摸透情况，找准问题，才能使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行使职权时有更多发言权，提出的建议才能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掌握调研实情，不光要看工作的“亮点”，更要看原生态的“差点”；既肯定成绩，又敢于揭丑，不以偏概全，回避矛盾。学会独立深入思考，善于

总结问题的规律性、普遍性，重点探寻问题存在的根源，产生的原因，客观的危害，改进的方法，为促进“一府两院”工作找准“症结”。

指出的问题客观准确，提出的建议具有超前性和指导性，确保调研报告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操作性，使调研报告有效转化为调研成果，为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各项职权服好服务，为党委决策和“一府两院”工作服好务。

团青工作调研报告 调研工作报告篇二

扶贫工作的主要成效

近年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 求，坚持 真扶贫、扶真贫，以实施 三大工程 为载体，不断推进扶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领导重视，政策支持，不断推进扶贫工作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扶贫工作。20xx年市第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要把人均纯收入1500元以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奔小康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推进贫困户脱贫致富奔小康进程。20xx年9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贫困人口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12月，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又提出了具体措施到村、到户、到人的明确要求。从20xx年至20xx年连续5年，市委1号文件都是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尤其是20xx、20xx年分别出台了市委1号文件《关于实施低收入农户增收工程，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农民异地转移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扎实推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工程和农民异地转移工程，有力地推动了我市农村扶贫工作。同时，市政府还出台了《丽水市发展来料加工业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促进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市人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推广小额贷款支持低收入农户增收的意见》。这一系列文件的出台，明确了全市扶贫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思路、奋斗目标、扶持政策、工作举措，对指导我市扶贫工作，确保扶贫实现预期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全市各级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实际，以欠发达乡镇奔小康、低收入农户增收和农民异地转移等三大工程为抓手，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增加农民收入，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通过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到20xx年底，全市欠发达乡镇通乡公路硬化率达到100%，等级公路通村率达到81.9%，通村公路路面硬化率达到72.2%；20户以上自然村广播电视通村率达到76.6%；安全卫生饮用水普及率达到58.74%；实现贫困家庭学生九年义务教育免费入学和高中段免收学费、代管费；积极实施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鼓励和引导低收入农户走出去、输出去、考出去，拓展创业空间。通过实施农民异地转移工程，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集聚，从20xx-20xx年底，全市已累计建立下山移民小区166个、点189个，安置下山迁移农民3.78万户、14.28万人。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实施低收入农户增收工程。到20xx年底，年人均纯收入低于1500元的人口从20xx年底的18.1万人减少到8.5万人，净减9.6万人，加上4万低保人口，全市低收入农户脱贫或达到最低生活保障的比例为75%。20xx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4373元，比上年增长13%，增加504元，处于历史最好水平。

部门各尽其职，深化项目引导，增加农民收入。5年来，全市欠发达乡镇实施开发农业和产业化扶贫项目2580个，投入开发资金5.57亿元，各级财政扶持资金7269.8万元。新建农业基地56.9万亩，培育农业龙头企业91家，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224家，覆盖行政村1441个，带动农户11.7万户。全面实施一户一策一干部和一村一计一部门帮扶机制，通过单位结

对村、干部结对户的办法，把帮扶工作做到村、做到户、做到人。20xx年，全市31421名干部结对33761户低收入农户，资助资金1217.4万元，帮扶项目10590个，项目资金2032万元。同时，不断深化“六个双百”活动，充分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合力共建新农村、合力扶助低收入农户。20xx年，百家民营企业扶百村结对帮扶115个村，落实帮扶资金1369万元。1055家文明单位与940个村结对，落实帮扶资金533万元。55名侨胞、27个侨团结对帮扶76个村，共捐资761万元。青田县还开展“百个侨团助百村、千名华侨扶千户”活动，共有327名华侨以各种方式参与农村低收入农户结对帮扶，共落实帮扶资金81.2万元。

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几年来不懈的努力，全市农村扶贫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我们不能不看到工作中还存在的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重视和关注。

制约低收入农户增收的外在因素还较多。主要表现在：一是农村立地条件差、生产性基础设施投入不足。我市耕地量少、块小、分散，而且生产性基础设施落后，不少已年久失修，制约了全市农业发展和低收入农户脱贫致富。二是特色产业扶贫水平较低。全市农业龙头企业总量少、规模小、设备差，抵御市场风险和自然灾害能力不强，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弱。三是农民组织化程度低。全市农民合作组织规模小，资金实力弱，再加上技术、人才等方面因素制约，专业合作社组织从事种养业的比例高，粗放经营的多，从事农产品深加工的少，产生的经济效益低，带动作用不明显。四是低收入农户增收渠道单一。城镇产业规模小，三产业发展慢，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不足，难以让低收入农户从第三产业获得更多的收入。五是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向下延伸不够，低收入农户对市场信息和市场行情缺乏了解，对农业结构调整方向不明确，致使农业生产难以与市场对接，加之部分农村文化阵地萎缩，公共文化

体系缺失，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不强，影响了低收入农户自我发展能力的提高。六是一些村级组织自我发展能力较弱，缺乏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无法带领低收入农户脱贫致富。

制约低收入农户脱贫致富的自身因素也不少。扶贫工作要靠内治外帮，低收入农户脱贫致富最终要靠自身的努力，只有把他们的潜力挖掘出来，才能抓住扶贫工作的牛鼻子。目前影响他们脱贫致富的自身因素主要有三个：一是一些低收入农户满足于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自给自足的传统生产模式，离开土地的脱贫致富能力较弱，有的仍未摆脱养猪为过年，养牛为犁田，养鸡养鸭为了找点油盐钱的自然经济状态，他们的商品意识、科技意识和市场开拓能力都很低。二是由于受科技文化素质等因素影响，一些低收入农户生产仍带有较大的盲目性和传统的自然习惯，部分农民接受科技知识和适应市场经济能力较差。三是部分低收入农户等、靠、要思想较为严重，具有强烈的依赖性。过去长期实施送钱、送粮、送衣的扶贫方式，致使一些地方的低收入农户产生了靠政府靠社会救济度日的依赖心理，失去了改变贫困的信心，存在着一种比物质贫困更严重、更难治愈的志气贫困。

扶贫的方式方法还需改进。一是强调经济的多，重视人的精神、文化因素的少。有些地方往往强调的是增加物的因素，而忽视人的因素，一谈到扶贫就强调加大资金投入、发展项目等等，对于树立自强自立、艰苦奋斗的精神宣传不够。二是缺乏对症下药、分类指导。有些扶贫资金、项目，采用平均分配办法，直接影响了扶贫的效益和效果；机关干部在帮扶中，下去的人多，但帮助分析贫困原因、指导脱贫办法的少；在帮扶措施上，有些地方对不同类型贫困户缺乏有针对性的帮扶，采用的办法不多、措施单一。三是有些地方基础工作不够扎实。主要反映在一些基础数据上，包括低收入农户、低保对象的确定，有些就由于人为因素造成不够准确、真实、可靠。比如有些贫困户是由于家庭成员不承担或少承担赡养和扶养义务造成的，但这类情况在一些地方仍把他们列入扶

贫对象，以致造成不良影响。

一些政策、措施还不尽科学合理。一是资金投入不足，诱发新的债务。如下山脱贫中，生活在偏远山区的部分农民由于自然条件差，致富门路缺，原始积累少，而异地转移成本较高，农民除了政府补助的部分之外，自己还要支付一笔不小的费用，特别是低收入农户难以承担，导致部分下山移民负债。又如康庄工程对村级配套资金要求较高，我市地处高山的村级经济一般都较薄弱，有的村由于实施康庄工程导致村集体背上了债务，甚至有些村还存在因筑路而返贫的。二是资金渠道多头分散、门槛高，受益难。据了解，近年来中央、省、市各级财政投入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资金也不少，但这些资金各有各的主管部门，各有各的投向，各有各的管理方式，造成项目规划、实施、验收不好统筹协调，增加乡镇村的操作成本、农户的生产成本。其中很多扶贫项目资金都是以以奖代补的形式下发或申请条件要求较高，而低收入农户由于无资金、无能力进行启动实施，根本无法争取项目资金，所以扶贫效果收效不大。再是有些规划项目不尊重群众意愿和不切合实际，有的地方农民想做的项目，相关部门没有规划，就不能申请扶持资金，而部门规划的项目不一定适合在当地实施，但为争取资金又必须申报，最终效益不好。三是低保扩面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低保提标扩面将能更有效解决农村最低贫困群体的生活问题。但提标扩面下达比例指标也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一是低保对象难确定。由于分配到乡镇、村的指标是固定的，造成部分农村出现粥少僧多或者粥多僧少，引发农村一些新的不稳定因素。二是部分乡镇因财政困难，配套资金难落实，对这项工作的积极性不高，出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扶贫的机构、力量有待加强。一是扶贫的主管机构不健全。目前市本级和大部分县(市、区)扶贫办没有独立(青田、云和除外)，大多与农办或农业局合署办公，而且办公室没有专职工作人员(或很少)，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我市农村扶贫工作的开展和深入。二是扶贫的资源、力量有待整合。扶贫工

作要求多部门协作，但当前的协调主要在资源动员上比较有效，在资金和项目的管理上部门间的协作明显不足，形成职能部门单打独斗的局面，没有很好地将部门的资源、资金整合运用，形不成合力，造成各方面都在抓，而各个方面又都出现资金缺口、项目效益不明显的问题。而且多数县(市、区)缺乏统筹兼顾、有效整合的机制，降低了扶贫的效率。

对策与建议

理清思路，加强扶贫工作的针对性

各级党委、政府要在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认真贯彻实施市委[20xx]1号文件的同时，进一步理清扶贫工作思路，把扶贫开发看作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前提和基础，抓住扶贫关键环节，用统筹的眼光看扶贫，综合的手段抓扶贫，真正把扶贫开发作为一个系统工程，纳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框架之中。

一是加大生产性基础设施投入。根据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生态农业、高效特色农业的需要，统筹规划，加大对生产性基础设施的投入，努力改善农林生产条件，为可持续发展打实基础。

二是狠抓农民异地转移工程。认真贯彻执行市委生态移民的决定，把高山远山立地条件太差的农户请下山。充分考虑就近就业、就医就学等各方面因素，选准移民点(如工业区附近、中心镇等)，做到搬得下 稳得住 富得起。要提高低收入农户特别是特困农户搬迁的补助标准，以及搬迁后的帮扶工作和后续管理工作，降低移民户的搬迁费用。

三是进一步规范扶贫对象的审定。扶贫对象的确定必须坚持标准，规范程序，规避人情因素，确保准确、真实、可靠，把真正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纳入建档立卡对象，扶贫项目与低收入农户对接到位。

四是加强扶贫分类指导工作。要继续向开发性扶贫、救济性扶贫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三管齐下的方式转变。要积极开展信息帮助、产业扶持等开发性扶贫。目前我市贫困对象中近三分之一是老、病、残等几乎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不适宜造血式的扶贫，对这部分人员应纳入政府低保救济。要进一步做好低保提标扩面工作，尽量减轻乡镇的负担，对欠发达乡镇要给予特别的照顾，以更好地调动乡镇干部的积极性。

明确责任，提高扶贫工作的实效性

一是完善扶贫工作组组织。市本级、各县(市、区)要尽快建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健全扶贫工作机构，加强对扶贫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落实市、县、乡、村及相关部门的扶贫责任，明确目标任务，贯彻好以人为本开发式扶贫的工作方针，帮助有发展能力的贫困人口走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提高的路子。落实一把手负责制，统筹抓好扶贫工作的各个环节，确保扶贫工作扎实推进，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立足本地、本部门实际，做足农字文章，加大引导、指导、帮扶的力度。

二是加强乡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班子扶贫工作力度。乡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是基层扶贫工作的生力军，要强化乡村两级领导班子的责任。乡镇扶贫工作要有专门组织、专人负责，协助村领导想办法、抓落实，发挥好基层扶贫的主体作用。同时，进一步加强县主管部门和帮扶部门的责任，扎扎实实协助乡镇党委政府搞好扶贫工作。

三是建立扶贫工作考核管理体系。建立科学严谨的扶贫工作考核管理体系，准确评价扶贫工作的成效，努力避免以表面的数字统计成果取代实际增收效果，用考核促使真扶贫、扶真贫落到实处。

政策扶持，拓宽低收入农户增收的渠道

加大投入，完善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大力促进信贷扶贫，增加低收入农户增收实力。一是积极争取上级扶贫政策。在用足用活现行上级扶贫政策的同时，继续努力向省委、省政府争取扶贫政策和补助资金，对一些不尽科学合理的扶贫政策，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加以修改。二是进一步降低项目门槛。为加快各类扶贫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项目的带动作用，应进一步降低项目门槛，引导农民产业发展方向，推动农民增收致富。特别是对低收入农户应给予特别优惠政策。三是全面推广农户联保贷款。大力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形成林农小额循环贷款、林权直接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等贷款方式优势互补的格局。积极探索农村房屋抵押贷款和小额担保贷款管理新模式，扩大贷款范围，开展农村社区资金互助组织的试点。鼓励龙头企业、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个人为低收入农户提供小额贷款担保。

提高素质，增强低收入农户增收的能力

扶贫先要扶志和扶智，才能增强低收入农户增收能力。首先要典型引导，增强脱贫致富的主动性。要从扶贫开发工作的成功典型中，发现规律，汲取经验，不断丰富完善工作思路和措施，要大力弘扬基层群众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良好风尚和社会环境，建立奋发图强、勤劳致富的激励机制，增强广大低收入农户勤劳致富的光荣感。其次，坚定不移地提高农民素质，实施科教扶贫。要紧紧抓住提高贫困农民素质和产业科技含量，深化科教扶贫。要引导低收入农户积极参与劳动力素质培训，提高劳动技能，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创新培训方式，在利用培训基地集中培训的同时，积极采用流动式培训、乡村培训等灵活多样方式，尽量方便群众参与。以科研院校为依托，引进人才和技术，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办法，引进新技术，培养新人才，定期邀请专家、技术人员为低收入农户讲课、传经送宝。要认真组织好农民职业实用技术培训，本着实地、实用、实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普知识和农业实用技术的培训，努力使每个有能力脱

贫的贫困农民至少掌握1-2门实用技术。要充实县乡农技推广队伍，完善技术服务手段，普及推广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对低收入农户使用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的辅导。

科学帮扶，完善扶贫工作长效机制

一是大力加强村级组织建设。要从愿意为村里作贡献的致富能手、务工经商能人中培养村干部，配齐配强村级班子，对他们加强政策、法规、技术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养，增强其工作能力；逐步提高村干部待遇，重奖优秀村干部，激励他们带领群众脱贫致富；同时，要充分发挥农村工作指导员的作用，对工作成效显著的，要予以表彰奖励，提拔重用。

二是积极推进互惠式产业扶贫。制定优惠政策引导业主、龙头企业在农村建立基地，大搞农业综合开发，调优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带动农民增收。在方式上，多扶持与扶贫项目相关的龙头企业，龙头企业与低收入农户签订生产合作合同，项目主管部门与龙头企业签定产业扶贫合同，项目风险由企业承担。当企业保证了低收入农户的利益、实现了预期的增收目标时，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给企业兑现项目资金，使低收入农户利益得到充分保证。

三是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要把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卫生事业作为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职业技术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制度，继续落实农村低保五保集中供养、贫困家庭学生教育救助、残疾人扶贫等救助政策，确保特困群众的困难救助落到实处。要建立贫困群众法律援助机制，及时为贫困群众排忧解难。

四是不断改善结对帮扶机制。要根据真扶贫、扶真贫的要求，做实、做细结对帮扶工作，切实构建有效的“一户一策一干部”和“一村一计一部门”的帮扶机制。要提倡和鼓励送项目

造血的长效办法。真抓实干，通过领导联系、单位结对、企业帮扶，突出到村到户，注重分类指导，真正促进低收入农户持续增收，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五)确保考评精准，解决好导向上的问题。严格落实干部驻村、“逢提必下”等双联行动工作制度，把双联助推精准扶贫的成效作为干部年度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完善定期督查、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督查考评制度，传导压力，强化担当，引导干部到扶贫攻坚主战场锤炼作风、增长才干、建功立业。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团青工作调研报告 调研工作报告篇三

(一)中环核心商圈日趋成熟。中环路位于县城的中心，人口聚集度高，交通便利，集聚辐射强，人流车流较大，优质商业商务资源高度聚集，重百、新世纪、国美等大型知名零售企业布局该区，8家银行、5家保险公司的县域总部设置在该街道，服装、电器、黄金等众多中高端特色专卖店密布街道两侧，三峡风、三峡厨娘、源味、万欣等10多家知名餐住入驻，餐饮、住宿、会议等商务业态齐备，知名品牌拥有量占全县拥有量的80%以上。万方渝东北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率先投运，21万方亿联家居建材汽车城建设、招商齐头并进，25万方城中城购物广场有序推进，商贸大项目建设将有力提升城市商圈品质。核心商圈所需的零售购物、现代服务、餐饮住宿、休闲娱乐等基本功能完备，中环路商圈是我县最成熟、最活跃的商业集聚区，已逐步确立了核心商圈的地位，是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对我县城市形象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社区便民商圈加快发展。按照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消费方便、群众满意的要求，全县规划建设了7个社区便民商圈，目前，已建成外滩社区、滨江社区、柏杨湾社区、黄金

包社区等4个社区便民商圈，今年将完成盘石社区便民商圈建设，通过3—5年努力实现已建居住区全覆盖。近年来，我县投入近200万元对城区菜市场进行了标准化改造，标准化菜市场已基本实现全覆盖。依托龙头企业建成连锁化社区超市30多个、便民服务店50多个，废旧物资回收点20个。通过社区便民商圈建设，提升了城区居民就近购物消费便利，城区多数地方实现了5分钟到便民店、10分钟到社区超市、15分钟乘车到达综合超市的社区便民商圈发展目标，居民消费满意度显著提高。

商圈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不断增大□20xx年，县域商圈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增长15%，占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今年一季度，县域商圈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增长，高于全市增速个百分点，占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75%。县域商圈就业人员达9万人以上，占全县商贸服务业从业人数的75%以上。随着五大商贸项目的陆续建成，将为我县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和增长点。

一是重视不够措施不多。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商圈建设认识不足，推进商圈建设的力度不大。商圈长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商贸流通主管部门管理手段欠缺，推动建设措施不力。支持商圈建设政策不完善，市政府要求城市建设配套费支持商圈发展的专项资金未建立，对商圈打造缺乏有力支撑。

二是商圈规划权威性不够。商圈布局规划滞后，功能配套不完善（如新城区商圈建设没有仓储物流功能），规划执行的刚性不足，行业管理部门事后参与、被动参与，保障商圈规划实施的制度尚不健全。

三是核心商圈带动作用不突出。中环商圈街道狭窄，建筑拥挤，人车混杂，休闲设施不足，消费购物环境和集聚辐射能力有待提升，承载已经饱和，发展空间不大。

团青工作调研报告 调研工作报告篇四

一、市场的基本情况玉林市建材市场，原名玉林建材家具市场，由玉林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于一九xx年五月投资兴建，并负责管理。市场是集建筑材料、摩托车销售于一体大型综合性市场，是玉林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的重点项目之一。

(一)市场发展定位不够高，不适应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作为中南地区的商贸集散地，玉林有着悠久的商贸历史和较好的商业发展前景。而建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由于认识上的局限性，其发展战略定位不是很高。表现在二个方面：一是市场建设档次不高，大部分建材经销商虽能够归行入市，但是经营方式仍停留在摊位式经营，商品以低、劣居多；二是市场销售覆盖面不广，目前市场上的商品多销在本地，及周边一些县城，知名度低，辐射范围不广，销售量有限，影响力低下。

(二)政策法规配套跟不上，进一步发展受阻。表现为：一是行政引导不力，造致了市场分散。当前玉林市区内还有很多建筑材料店铺未能归行入市。如公园路上的建筑涂料店和其它各种装修材料店，工业品市场附近的管材店和灯饰店，清宁路上的铝合金(不锈钢)窗(门)店等等。市场的分散既不利于市场的管理，也不利于市场的良性发展，更不利于市场品位的提升。二是征费政策过紧，各种征费过高。行内业主普遍反映，本市场与广东的佛山、东莞、顺德、珠海、湛江、茂名以及区内百色、钦州等地的同类市场相比，同类征费偏高，这无疑会打击业主的投资信心，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三)市场设施不配套，服务质量不高。主要表现在：一是门店(货位)面积大小不一，不合适。业主普遍反映是小户不够用，大户用不完。二是钢材货位场地没有硬化，场地沆洼不平，积水疏排不畅，雨天一身泥，晴天一身灰。三是无地磅设施。四是仓储设施不配套，仓库容量远不能满足业主的需要。五

是缺乏对装运队的有效管理。六是生活设施不配套。

(四)地理位置已不相适应城市发展要求。市场建成之初，其地理位置尚属城郊。随着二环路的建成以及城区的扩展，目前市场已进入市区之中。承载建材商品的重(大)型货运车辆将不再适宜进出市区内的市场，在市区内设置建材市场，一方面对其自身发展是一个限制，另一方面影响到城区居民的正常生活，影响到城市的品位和档次。

1、市场定位。新建市场应按照立足现在，着眼未来的要求，建设成为玉林城区范围内唯一的综合性建材经营地，成为专门、集中、门类广泛、品种齐全、管理统一、服务优质的专业市场，成为凭借玉林传统的区位优势，充分展现岭南商贸都会魅力，有品位、上档次、有影响力的专业建材市场；进一步建设成为两广及中南地区以建筑材料为主，集展示、交易、信息、仓储、服务为一体的建材贸易集散中心。

2、新建市场选址。建议选择设置在二环路北流路口至秀水收费站之间路段的北侧或在苗园路石子岭附近。主要是因为建材产品多属体重量大产品，对运输条件要求较高，而该地段铁路和公路运输交通方便，空地较多，便于建设和使用，同时也可拉动该地段的经济繁荣和劳动就业。此外，新建市场近邻的新体育馆，对今后组织开展商品会展活动也相当有利。

3、建设规模。新建材市场占地15万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4.5万平方米，仓库面积3万平方米，营业门店设计为二层，上面为办公室、住房，下层为经营门店，仓库设计为单层。新市场经营门店为1500个，年销售额为5亿元人民币，产品主要销往桂南及粤西地区。

4、新建市场投资。新市场预计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置地费用约1100万元，建筑费用约3400万元，建设资金可由市场服务中心独立投资兴建，也可通过招商引资，实行股分制进行经营。

5、市场的管理和经营。市场的管理既可保持原有模式，继续由市场服务部负责，或是实行股份制，由股东董事会负责实施经营管理。经营方式采取先进的敞开式、超市式经营，里面经营商品齐全，基础设施配套齐备，实现“一站式”采购，提供细致周到的售后服务。

团青工作调研报告 调研工作报告篇五

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的滚滚大潮，让伊川大地发生了巨大变化，农村经济繁荣活跃，集贸市场纷纷涌现。这些集贸市场对于促进城乡沟通，活跃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方便农民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多数乡村集贸市场存在的占道经营、堵塞交通、环境卫生差、安全隐患大、消费维权难等问题日益凸显。如何规范治理集贸市场引导其良性发展，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8月上旬，县政协部分委员协同县政府督查室、公安局、交通局、工商局、市场发展中心等单位，对我县马路集贸市场情况进行了调研，实地查看了平等、鸣皋、葛寨、白元、水寨、罗村、瑶底等地的集贸市场，并汇同各乡镇对我县马路集贸市场的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探讨。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目前我县共有各类集贸市场29个，14个乡镇均有分布。存在以下特点：

各乡镇政府所在村集贸市场规模相对较大。如鸣皋镇鸣皋村、彭婆镇彭婆村、平等乡平等村、白沙镇白沙村、吕店镇吕店村、江左镇江左村、半坡乡半坡村集贸市场等。这些市场依托乡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依靠区位优势，商户多、人气旺。有的依道路经营，绵延数里、交易量大、比较繁荣。而乡镇下属自然村集贸市场规模较小，仅有零星摊贩。

我县集贸市场除部分沿街门店外，商贩大部分没有固定摊位，临时搭建，流动性较大。赶完一个集会，全部商品、货架装车拉走，有的还去赶其他乡镇集会。

我县较大的集贸市场如鸣皋、彭婆等集贸市场经营范围较广，包括蔬菜瓜果、服装鞋帽、日用百杂、家用电器、粮食、农副产品、牲畜交易，几乎包括百姓生活衣食住行的方方面面；而一些较小的村办集贸市场仅有蔬菜、日用百杂。

一些集贸市场历史悠久，影响颇远。如鸣皋南岳庙庙会，已有数百年的历史，每年集会日盛况空前，数万群众四方汇聚，嵩县、宜阳等地群众也参与其中。而小型集市辐射范围小，人流少，只有一个或几个村群众参与。

大多集贸市场农历或逢单、或逢双隔天集会一次，小型集贸市场每月集会两三次，庙会多为一年一次。

从调查情况看，这些集贸市场以流动商场的形式，服务百姓生活的衣食住行，成为沟通城乡、搞活经济、促进流通的重要纽带。但总体看品位不高。中小型集会市场、马路市场多，大型交易市场少；综合性的市场多，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少；季节性、赶集性市场多，常年性市场少；普通型、一般性市场多，有特色的市场少。

我县集贸市场大多是根据群众传统习惯依马路经营，没有专门市场用地。20xx年小城镇建设时，各乡镇基本上都规划和建设了集贸市场，但近几年多数因缺乏管理而其闲置成另作他用。集贸市场，尤其农贸市场是与我国现阶段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消费习惯相适应的交易场所，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它仍然是城乡居民“菜篮子”供应的主要渠道和农产品消费的主要市场。它不仅是保障供给、平抑物价的民生工程，也是展示政府公共事务管理水平和文明城镇形象的重要窗口。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地方明确了农贸市场“民生性、公益性、社会性”的社会定位。涉及万千群众日常生活的集贸市场，理应在城乡规划中占有一席之地。但我县集贸市场的现状较为尴尬，大多数市场没有专门市场用地。这些集贸市场，规模稍大一点的，都拥集到马路上，如鸣皋、平等、城关、彭婆、吕店、江左、鸦岭、酒后等地；规模小的如

吕店袁庄、拉马店市场窝在沟里。

近年来，我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但集贸市场多年来一直处于自发状态，缺少资金投入，没有市场设施。一些商贩自带支架、撑杆，支起账棚，还有些商贩把商品路上一摊，随意摆摊设点。有少量集贸市场修建有设施，但仅是水泥板搭建的摊位，无排水，无车辆停放点、无公厕，更无消防、安全设施。由于缺少资金投入，使集贸市场建设无法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由于历史原因，在改革开放初起，为了搞活城乡经济，促进商品流通，方便城乡居民，政府在建立农村市场的初起，瞄准“大马路”的交通优势，建立了各类市场。县城区在二十年前，都按街道规划了专业市场：人民大街中段是熟食市场，酒城路人民大街至荆山路段是蔬菜市场，民主南街是服装、布匹市场……近年来，因创建文明卫生县城和县城居民的强烈要求，在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逐渐实现了还路于民。而乡镇集贸市场缺少科学合理的引导，仍然与马路纠缠缠绕，无序发展。

各乡镇集贸市场除临街门面房的固定商户外，大部分流动摊贩无证经营，群众消费权益得不到保证。缺失监管，易造成：1、交易行为无法规范。容易出现坑蒙欺诈、缺斤短两现象，甚至街头游医，混迹市场，难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2、商品质量无法保证。部分黑心商贩经营三无产品，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隐患。3、卫生状况差。饮食摊点露天经营，市场内垃圾、污物随处丢弃；尤其夏秋季节，蚊蝇乱飞，卫生状况堪忧。4、堵塞交通。我县集贸市场，尤其节日期间的市场，占据道路绵延数公里，行人难以通过，更不用说车辆通行。5、安全堪忧。集贸市场无消防、卫生、安全设施，道路难以通行，遇到突发事件，救援工作难度大。这些问题的存在已经制约了城乡经济发展，严重影响村镇形象。

如今，走入伊川城乡大地，道路宽畅，绿树成荫，高楼林立，

车辆川流不息，农业发展，农民富裕，伊川面貌日新月异，城乡居民携手并肩，共享改革开放带来的幸福生活。可是走进伊川的集贸市场，占道经营，露天作业，交通拥堵，垃圾堆积，污水横流，集贸市场的现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极不相称。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民生活条件不断改善，消费观念不断更新，消费需求和购买水平不断增长，加之传统购销习惯，使集贸市场日趋繁荣。如何引导集贸市场良性发展、健康发展，建立起与社会主义新农村相适应、与城乡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集贸市场体系；建立起规划合理、建设规范、管理科学、群众满意的集贸市场新形象，值得我们认真研究。

近年来，我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正全面展开，各乡镇可依据新农村建设规划建设好集贸市场。要引导集贸市场科学、合理发展，服务城乡居民，必须为他开辟合理的发展空间，规划集贸市场用地。结合我县及各乡镇实际情况，制订好城乡集贸市场近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使集贸市场向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方面发展，为搞活农村经济，促进商品流通，方便城乡居民生产生活奠定坚实基础。要坚决取缔马路市场，还路于民，彻底根除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店外作业现象，让城乡道路亮丽通畅。

城乡集贸市场是农村经济发展的推动器，对区域经济，尤其是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如此，集贸市场还是经济文化科技信息的集散地和传播中转站，也是党和政府政策、法规、路线的宣传阵地，集贸市场的公益性、社会性、民生性日益突显。建设集贸市场涉及市场规划、市场用地、建设资金等，投入较大，且经济回收期较为漫长，社会资金不愿投入，这就需要县、乡政府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投入相应建设资金予以支持。

以乡镇为单位，利用小城镇的区域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地位和人流、商品流、信息流集散地优势，改造升级现有集贸市场，也可按功能建设新型专业市场。逐步将农村集贸市场

建成规划合理、建设规范、管理科学、市场设施完善的群众满意工程，既发挥集贸市场的实用功能，又树立当代农村发展的新形象。

集贸市场管理是个系统工程，涉及城乡统筹规划、土地使用、资金投入、创建督查、环境卫生、公共安全等方面，总体看应以乡镇政府为主导，结合乡镇实际状况和群众历史习惯，因地制宜，统筹协调规划、工商、土地、创建、环卫、财政、公安、卫生、消防等部门，群策群力，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只有这样，才能抓出成效，抓出实效，才能逐步建立与我县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水平协调一致的新型集贸市场体系，创造出城乡和谐发展新局面。